和田地区2023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二次）（包一）

项目编号：XYTDZB-GK-2023012-01

采 购 人（盖章）：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李绍山

电 话：0903-2021613、15199796680

详细地址：和田市昆仑路42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女士

电 话：0903-7820806

详细地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9楼

日 期：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_Toc3112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250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0179)

[第一章 招标书](#_Toc271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269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_Toc29633)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_Toc135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_Toc5124)

# 和田地区2023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2023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GK-2023012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2023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082万元

最高限价：包一：512万元；包二：512万元；包七：58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万）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和田地区2023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二次）（包一） | 800 | 毫升 | 512 | 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 株或OHM/02株或O/HB/HK/99株+AKT-Ⅲ株或Re-A/WH/09 株或AF/72株）（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 2 | 和田地区2023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二次）（包二） | 800 | 毫升 | 512 | 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 株或OHM/02株或O/HB/HK/99株+AKT-Ⅲ株或Re-A/WH/09 株或AF/72株）（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 3 | 和田地区2023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二次）（包七） | 200 | 头份 | 58 | 布氏菌病活疫苗（M5株或M5-90株）（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需提供2021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法人（指本单位）2022年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2022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原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03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10日11:00

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和田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玉河广场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根据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三条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和田市昆仑路42号

联系人： 李绍山

联系方式：0903-2021613、15199796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9楼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903-78208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绍山  电 话：0903-2021613、15199796680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9楼  联系人: 马女士  电 话: 0903-7820806 |
| 3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名 称：和田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 系 人：游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903-2039229 |
| 4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XYTDZB-GK-2023012-01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2023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二次）（包一） |
| 5 | 采购内容 | 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 株或OHM/02株或O/HB/HK/99株+AKT-Ⅲ株或Re-A/WH/09 株或AF/72株）（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6 | 采购预算 | 512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处理。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收款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991904723110215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2023年03月10日 11:00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需提供2021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法人（指本单位）2022年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2022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原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 |
| 9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0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 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 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 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 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 通 ;APP 自 行 进 行 申 领 。 如 需 咨 询 ， 请 联 系 新 疆 CA 服 务 热 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 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 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 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2 | **交货地点** | **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 质量要求 |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
| 14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5 | **资金来源** | **中央及自治区补助和田地区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资金**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370525026@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03-7820806**  **地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9楼**  **注：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 18 | **招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03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投标人应于2023年03月10日 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2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3年03月10日 上午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3月10日 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  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4 | 报价 | 应当包括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 |
| 25 | 招标代理费 |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费，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记取、100万-500 万按 1.1%记取、500 万-1000 万按 0.8%记取） |
| 26 | 本项目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8 | **履约保证金**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 29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以新财购 〔2022〕22号为准，如未按文件要求填写则不参与价格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 |
| 30 | 其他说明 | 特别提醒：  **1、由于资金有限,采购时可按照预算金额 1476.6 万元进行招标但签合同时必须按照实际到位资金 896.21 万元签订合同。待后续资金到位后再签订剩余资金合同。**  **2、同一种疫苗的包段不能兼中兼得。**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注：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 | |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需提供2021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法人（指本单位）2022年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2022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原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

**3、定义**

3.1 “采购人”为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招标书

5.1.4 总则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合同条款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五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六、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投标单位简介

九、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十、质量保证书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二、满足特殊资质要求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十六、网站截图

十七、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方案

十八、抗体水平监测方案

十九、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二十、响应时间

二十一、产品保险证明

二十二、产品技术指标及生产能力

二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投标人应于2023年03月10日 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5.9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3年03月10日 上午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3月10日 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1.5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3年03月10日 上午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3月10日 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 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 **开 标**

**18.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1. **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含3人）。**

**19.2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 **评标、定标**

**20、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

20.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0.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含7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0.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0.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0.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0.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1.4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1.4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1.4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0.1.4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1.4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1.4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2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70分，投标报价占3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0.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0.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0.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1、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 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4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 为中标候选人。

21.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 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1.6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7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1.8**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内容。**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2.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2.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3、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23.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中标的标准**

24.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4.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4.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4.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4.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4.6 其他；

24.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5.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5.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6、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 **签定合同**

**27、签定合同**

26.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7.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7.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7.5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8、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8.1.1 专用合同；

28.1.2 合同条款；

28.1.3 中标通知书；

28.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8.1.5 招标文件；

28.1.6 评标答疑记录。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1. **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特别提示**

3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招标失败条件**

3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1.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2.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43、质疑的提出**

43.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3.2.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3.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3.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3.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3.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3.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3.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3.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4.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4.2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5、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5.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5.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5.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5.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5.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5.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5.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5.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5.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
| 主要内容： |
| 事实依据： |
| 适应法规条款： |
| 佐证材料：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1. **评标办法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是否提供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2 | 是否提供2021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3 | 是否提供法人（指本单位）2022年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2022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  |  |
| 4 |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5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  |
| 6 | 是否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7 | 是否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原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 |  |  |
| 8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  |  |
| 符合性评审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  |  |
| 2 |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
| 3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4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  |  |
| 5 | 是否承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  |
| 6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  |
| 7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 8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阶段评审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评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40分 | 业绩 | 4 | 近3年以来的类似产品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培训 | 6 | 培训方案（满分6）  投标企业对采购方各县（市）、乡镇、村防疫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制定培训方案（满分6分）：  ①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的得6分；  ②方案一般可行的得3分；  ③没有的不得分； |
| 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 | 6 | 1、投标企业承诺因疫苗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畜禽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补偿得2分（满分2分）。  2、建立补偿准备金的补偿方案优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4分） |
| 抗体水平监测 | 6 | 投标企业进行抗体水平监测并制定监测方案，合格率达到70%以上（免疫抗体监测比例为中标产品免疫数量的万分之五）（满分6分）  ①制定监测方案可行性强的得2分；监测方案有瑕疵不完善得1分，没有不得分。  ②承诺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技术支持且监测方案操作性强的得3-4分，操作性较好得1-2分，操作性一般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 12 | 针对本项目制度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情况进行赋分（满分12分）  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完整合理、符合需求，切实可行，优得分4，良得3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2.产品包装（满分3分）  产品供货提供不低于合同数量40%的小规格包装的得3分；  产品供货提供不低于合同数量30%的小规格包装的得2分；  产品供货提供不低于合同数量20%的小规格包装的得1分；  3.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售后保障服务网点，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可委托相关服务机构，服务机构需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人员需具备执业兽医资格证），提供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2分）  4.承诺供货时间10日内，特殊情况3个日内，或采购人通知执行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满分3分）：  ①供货时间1-5日的得3分；  ②供货时间5-10日的得1分；  ③无承诺不得分。 |
| 响应时间 | 4 | 投标人承诺响应时间（满分4分）  ①投标人承诺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对疫苗免疫严重副反应现场处置响应时间≤24小时，给予反应死亡赔偿费的得2分；  ②投标人承诺及时兑付的的得2分。  ③无承诺不得分。 |
| 产品保险 | 2 | 有在保险有效期内的产品投保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得2分，没有或过期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技术部分  30分 | 产品技术指标及生产能力 | 4 | 1、生产企业能力（满分4分）：  ① 具有本包所采购疫苗独立生产线并通过GMP动态认证。（提供设备清晰发票复印件，数额可辨认）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生产工艺先进性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2分. |
| 3 | 2、产品功能（满分3分）：  ①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对该产品的技术生产要求具有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情况。说明书内容全面，分项介绍详细，配图完整易理解，得3分；  ②说明书简略，分项介绍内容不明确、不清晰得1分；  ③未提供说明书不得分。 |
| 5 | 3、疫苗的冷链运输（满分5分）：  ①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在途运输不超过72小时或航空运输不超过24小时，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5分；  ②疫苗用冷藏车在途运输超过72小时或航空运输超过24小时，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2分；  ③超过以上最低时限或未采取规定运载工具运输的不得分。 |
| 5 | 4、安全性（满分5分）：  每提供1份相关安全性证明文件，并提供地州市和（或）省级以上动物疫控机构出具的良好的评价证明材料和满意度反馈表的得1分，满分5分 |
| 10 | 5、所投疫苗2022年的PD50（提供批签发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10分）：  ①提供2022年以来连续3个批次的批签发（共3分）：  3个批次在同一月内生产的得3分；二个月内生产的得2分；半年内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以《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计算上述3批次疫苗的PD50平均数（满分6分）：达到6个PD50的得2分；每高一个PD50加1分，加到满分为止；  ③PD50值的离散度（满分1分）：  上述3个批次双组份疫苗的离散度在±1以内得1分，±2以内得0.5分，有一个批次及以上PD50值不在此范围不得分。（示例：PD50值均值为10，则3个批次批签发PD50值在9～11之间的得1分，8～12之间的得0.5分，除此以外不得分。 |
| 3 | 6、内毒素检测每头份疫苗不超过50EU/ml（满分3分）：  ①连续3批的检验报告单、提供企业签发的内毒素检验规程，证明检验过并提供上述材料的得0.5分  ②证明低于20EU/ml加1分；  ③证明低于10EU/ml加1.5分；  ④ 证明低于5EU/ml加2.5分；  ⑤ 内毒素超过50EU/ml不得分； |

1.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疫苗品名** | **作用与用途** | **数量（万）** | **单位**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备注** |
| **1** | **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 株或OHM/02株或O/HB/HK/99株+AKT-Ⅲ株或Re-A/WH/09 株或AF/72株）** | **用于预防牛、羊O型、A型口蹄疫** | **800** | **毫升** | **1.规格：50、100毫升/瓶。**  **2.贮藏与有效期：在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3.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6个月以上。**  **4.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  **5.采用206油佐剂生产；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牛口蹄疫0型、A型各6 PD50；内毒素含量不高于50EU/毫升；总蛋白含量不高于350ug/毫升。** |  |
|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 | | | | | |

**供货服务要求**

**1.1供货期、地点、运输方式及验收方式**

**1.1.1 供货期：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1.1.2 供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1.3 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以下简称乙方）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1.1.4 验收方式**

**⑴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甲方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⑵甲方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甲方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⑶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⑷在甲方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甲方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⑸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乙方负责。**

**1.2 质量责任**

**1.2.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1.2.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流产、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⑴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流产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⑵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⑶甲方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甲方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⑷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乙方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1.3.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1.3.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⑴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⑵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①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24小时。**

**②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③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④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24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⑶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

**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1.3.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⑴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⑵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⑶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流产副反应流产、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⑷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⑸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3.3.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1.4付款方式**

**采购方一次性向有关部门申请核拨应付款。若有关部门因各种原因延期付款，则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知识产权**

**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服务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6其他**

**1.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6.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疫苗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1.6.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6.4 若供货服务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1.6.5 采购方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1.6.6 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服务商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进行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六、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投标单位简介

九、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十、质量保证书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二、满足特殊资质要求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十六、网站截图

十七、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方案

十八、抗体水平监测方案

十九、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二十、响应时间

二十一、产品保险证明

二十二、产品技术指标及生产能力

二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单位）：

收到你们的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总价为￥：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 ，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元投标保证金。

10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 标 总 价合 计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4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产地** | **单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1、投标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各包分别报价，投标人对每包所投标产品报且只能报一个投标价，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六、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功能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供应商营业执照、单位简介。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须附经双方签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质量保证书**

**投标企业自拟**

**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安全要求。**

**2、供应商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补充技术要求。**

**3、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需提供2021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注：书面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提供近3个月法人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2022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包括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财务会计制度&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社会保障资金&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证明等）；**

**十二、提供有效期内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原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  
  
    现附上  （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六、网站截图**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十七、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方案**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抗体水平监测方案**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九、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响应时间**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一、产品保险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二、产品技术指标及生产能力**

**二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